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文中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引入国家级战略投资人增资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资产”）符合相关专业评估资质要求，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上市公司及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东洲资产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结论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经过了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标的资产的价格以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董事会关于本次增资所涉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独立董事签署于后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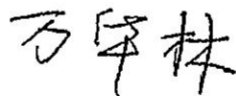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JAY JIE CHEN（陈捷）



夏 雪



万 华 林

2022年3月30日